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4 月 23 日，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2-025），针对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2）要求，补充披露如下：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梳理，因以下产品可随时赎回，公司认为不属于现金管理范畴，故初始购买时未经董事会授权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购买日	产品到期日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 7 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1/8/9	2022/3/1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日鑫理财	2,000.00	2021/8/18	2021/8/24

上述现金管理情形，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补充追认。

（二）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方面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过程中，存在置换后补充审议及置换金额超过审议金额的问题。

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置出募集资金29,027,967.54元。置出的资金中4,348,729.45元为研发人员工资、差旅等费用，1,426,856.70元为2021年4月9日募集资金到账之后继续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费用，合计5,775,586.15元。置出上述两笔费用是由于公司对规则理解不透彻，认为研发人员工资、差旅等费用可视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筹备费用，认为募集资金到账后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费用仍可以置换。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补正了公司治理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30,802,489.17元，上述不应被置换的金额合计5,775,586.15元已于2021年9月28日前退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通过补充流动资金账户支付投资款事宜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通过补充流动资金的募投项目账户（农业银行尾号8728）支付武汉安培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款15,020,200.00元，属于投资行为，相关款项已于2022年2月28日退回至原账户。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除上述内容补充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